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淑貞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20001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8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2872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2872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成果發表暨說明會」一案，請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1577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訊息臚列如下：

(一)研習日期：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

(二)參與對象：全國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及相關領域教師。

(三)研習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會議室網址將於行前通知內公告)。

(四)報名及注意事項：

1、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bVho9iTGcgHApzn9>

教務處 114/04/01 12:19



1140002432

有附件

2、錄取公告：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最新消息，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3、若超過可錄取之名額，則以報名之時間序錄取。

三、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臺師大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助理，連絡電話：02-7749-3651。

四、檢送國教署來文及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成果發表暨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